

法團編號： _____

建築物管理條例
(第 32(2)條)

委任管理人通知書^{1,2,3}

法團名稱： _____ 業主立案法團

逕啟者：本人 _____，地址是⁴ _____

，現經根據下述文件獲委任為上述法團之管理人：

† 請刪去
(1) 或
(2)

†(1) 該法團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召開業主大會時所通過之決議案。依照上述

* 請將不適用
字句刪去

條例第 30(2)條之規定，*現即呈上／將另行呈上由大會主席簽署證明屬實之該項決議案

副本乙份。

†(2) 法院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所頒發之命令，現附呈該項命令之副本乙份。

本人已閱讀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，並完全明白其內容。

特此通知。此致

土地註冊處處長

_____ 簽署

年 月 日

- 附註：
1. 此通知書，須於管理人獲委任後七天內，呈交土地註冊處處長。
 2. 隨同此通知書附呈之每一文件，須另繳備案費，款額按《建築物管理(費用)規例》(第 344 章，附屬法例 A)規定。
 3. 如以郵遞方式寄交本通知書，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，以免郵件未能成功送達本處。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處理，本處不會代為繳付欠款及附加費。
 4. 地址可以是住址或其他有效通訊地址。